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5A1

5A1, 5th floor,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10) 52019888, 传真 Fax: (86-10) 65612322

网址: <http://www.hylandslaw.com>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致：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 对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的委托, 本所指派注册律师穆铁虎、张玉凯 (以下简称“浩天律师”)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依法为公司提供相关法律服务。为此, 浩天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8 月 20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1126 号) (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的要求, 依法出具并提交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1 月 24 日的见面沟通及口头再次反馈意见 (由券商记录整理), 依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出具并提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为此, 浩天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浩天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向浩天律师提供及协助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陈述说明、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印章、签字是真实的，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3、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浩天律师就相关事项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必要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或文件复印件，并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及有关当事人就相关事实所作的陈述说明。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浩天律师已在核对原件后，以律师应有的职业谨慎，结合相关材料对其真实性进行鉴证，经鉴证确信其真实性后，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依据。

4、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的其他独立证据材料，浩天律师将根据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结合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对相关法律事实进行判断和确认。

5、浩天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原已提交的法律意见书文件作为其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浩天律师同意，发行人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或审批机构的审核要求使用或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原已提交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文件)的相关内容，但在使用或引用时，不得因使用或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浩天律师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本文中文字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将沿用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

据此，浩天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有关证监会再次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请律师核查诸城金融办是否具备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借款不属于“非法集资”的权限并发表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根据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一)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颁发的《关于明确认定、查处、取缔非法集资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5]10 号)，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4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转发〈关于明确认定、查处、取缔非法集资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的通知》(证监办发[2005]15 号)的相关规定(“一、银监会负责非法集资的认定、查处和取缔及相关的组织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对涉嫌构成非法集资行为的性质“认定”的有权机关应为银行业监管机关。

(二) 根据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诸城市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内部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作为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内部机构，诸城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诸城金融办”)具有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处理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协调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集资和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工作职责。

根据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9 年 7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建立市处置非法集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诸城市政府决定并建立了诸城市处置非法集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其成员单位包括了诸城金融办、诸城银监办、诸城市公安局、诸城市工商局等 18 个当地部门单位。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掌握全市非法集资活动情况；提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的措施建议；组织协调在处置非法集资活动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和防范非法集资活动预警机制等”。

同时，浩天律师注意到，根据该通知的要求，诸城金融办负责人担任诸城市处置非法集资部门联席会议的“总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经调查，该联席会议没有刻制专门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

经调查核实，2010年12月6日，诸城金融办出具了《关于2010年9月25日出具的〈证明函〉的声明确认函》。诸城金融办声明确认：该《证明函》系诸城金融办在调查核实并征询了诸城市处置非法集资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诸城银监办的意见后作出的。

2010年12月6日，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诸城市处置非法集资部门联系会议制度涉及的印章事宜的证明》，其证明的主要内容：“诸城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诸城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诸城市处置非法集资部门联席会议没有刻制专门的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如涉及本地发生的非法集资事宜并且需由联席会议名义出文的，授权诸城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出文并加盖诸城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印章。”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基于上述诸城金融办的“协调、组织”职能（职责），同时作为处置非法集资部门联席会议的常设办公室，诸城市金融办有权对当地发生的涉嫌（不构成）非法集资事件出具相关的《证明函》。该《证明函》确认的相关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反馈意见》问题3）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2008年向职工借款过程中，由张磊个人（非发行人）支付部分职工利息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是否需要就张磊个人代为支付部分职工利息事项确认费用或负债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一) 发行人之 2008 年发生的内部职工借款事实，依法构成了发行人与职工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作为借款人，发行人依法具有偿还职工债权人本金及利息的义务。

(二) 发行人与发行人之关联企业美晨投资签署《债务转让协议》(相关的转让标的债务已经获得全部债权人的同意和认可)，该《债务转让协议》合法有效。根据该《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发行人与美晨投资形成的债务转移的法律关系中，发行人依法负有支付相应债务转让价款的义务(该债务转让价款的组成包括了相关的本金及应付的部分相关利息)，即发行人依法具有支付相应利息的义务。

(三) 鉴于在整个职工集资借款的最终偿还方面，涉及的相关利息均实际主要由张磊自愿偿还。张磊自愿实际代发行人(及/或美晨投资)偿还利息债务(合计 192,987.39 元人民币)的情形，可视为张磊与发行人(及/或美晨投资)之间形成并存在一个委托合同关系，委托人为发行人(及/或美晨投资)，受托人为张磊，受托人偿还利息的民事行为后果直接由委托人承担，暨实际上导致了发行人应付美晨投资(及部分职工)以及美晨投资应付职工债权人的利息债务因清偿而终结。该等事实上的委托关系的存在不涉及该《债务转让协议》约定的各方当事

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变更，不构成《合同法》上的合同条款的变更，无需履行美晨投资及债权人的同意认可手续。

(四) 上述有关张磊实际代发行人(及/或美晨投资)偿还利息债务的情形，在法律上，张磊相对于发行人(及/或美晨投资)就上述代偿的利息债务(合计192,987.39元人民币)依法拥有向发行人(及/或美晨投资)追偿的权利。就该笔追偿权，2010年9月20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张磊、李晓楠夫妇在其共同出具的《关于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职工借款事项的说明和承诺》中予以明确放弃，该等声明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因此，就该笔利息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依法应予偿还的义务。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磊代发行人偿还部分职工利息的行为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张磊的代偿行为导致对发行人的相应的追偿权，张磊夫妇已书面声明承诺予以放弃，该等声明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据此不存在依法应予偿还的义务。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在法律关系上，张磊代发行人支付相关利息的行为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反馈意见》问题4和问题5)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 2004年底左右未承继潍坊市美晨橡塑有限公司的业务，而是将该公司注销，并采用新设方式成立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2) 潍坊市美晨橡塑有限公司的注销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逃废债务的情形；(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磊、李晓楠及关联方李洪滨、张玉清与发行人资金往来的详细过程，并重点说明潍坊市美晨橡塑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款偿还的具体时点和对象；(4) 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具体

内容、用途和目前使用情况；(5) 受让潍坊美晨资产的入账依据及合理性，受让金额是否合理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在资产转让款尚未支付的情况下将受让资产予以入账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影响；(6) 发行人受让资产中应收和应付款项收回/偿付的具体时间。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一) 关于发行人新设方式成立并开展业务的原因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当事人的陈述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潍坊市美晨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美晨”）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为李洪滨和张玉清，二人分别出资 26 万元和 24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52% 和 48%，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洪滨，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动车用橡塑制品、塑料配件。李洪滨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张玉清任公司监事。2005 年 4 月 8 日，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潍坊美晨。

2、2004 年 11 月 8 日，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张磊、李晓楠、李洪滨和张玉清分别出资 2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和 1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磊，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磊、李晓楠夫妇。

3、潍坊美晨的股东为李洪滨和张玉清，张磊、李晓楠夫妇从未持有潍坊美晨任何股权；潍坊美晨存续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张磊绝大部分时间就职于诸城市义和车轿有限公司销售公司（2000 年 4 月~2004 年 6 月），任经理；李晓楠就

职于程戈庄经管站，夫妇二人均未曾参与过潍坊美晨的经营管理，潍坊美晨的经营管理者为李洪滨和张玉清。

4、张磊于 2004 年 6 月从诸城市义和车轿有限公司销售公司辞职后，决定自己独立创业。为了避免由于未来可能产生的分歧导致家庭成员之间产生矛盾，张磊不愿意与其胞兄、胞妹或妻弟共同投资、经营企业。

5、美晨有限成立后，张磊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兼任总经理，而李晓楠、李洪滨和张玉清均未实际参与美晨有限的经营管理。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美晨有限（发行人前身）的设立程序合法有效，美晨有限与潍坊美晨为相互独立的法人单位，依法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各自独立承担相应的财产责任及法律责任。

（二）关于潍坊美晨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事项

1、就题述事项，浩天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做了如下调查核实：

（1）听取了潍坊美晨的股东李洪滨、张玉清的陈述说明，并获得了李洪滨、张玉清二人签署的相关的《声明确认函》；

（2）调取了潍坊美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审查了如下相关资料：

- 1) 潍坊市美晨橡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2)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 3) 潍坊市美晨橡塑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4) 《关于注销潍坊市美晨橡塑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
- 5) 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 6) 收缴营业执照情况；

7) 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诸) 内资登记字[2005]第 491 号)。

2、根据上述资料，浩天确认如下事实：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潍坊美晨的注销过程主要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05 年 1 月 10 日，潍坊美晨依法召开了公司股东会，决议“1、因经营不善，决定注销潍坊市美晨橡塑有限公司。2、成立由朱伯旺、李玉平、张秀芳、韩桂明、谷义香组成的清算小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朱伯旺为组长”。

(2) 根据《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的记载，2005 年 1 月 15 日，潍坊美晨履行了通知债权人及公告事项。

(3) 2005 年 4 月 5 日，潍坊美晨出具了《潍坊市美晨橡塑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清算报告主要内容如下：“清算组对资产进行清算，总资产 1,505 万，债权 718 万，债务 1,250 万，净资产 255 万，已清算完毕。”该清算报告已由公司股东李洪滨和张玉清签字确认。

(4) 2005 年 4 月 8 日，诸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诸) 内资登记字[2005]第 491 号)，并于当日缴销了潍坊美晨相关的公章、财务章、合同章等。

(5) 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5 日，经税务机关核实同意，注销了相关的税务登记。

(6) 2010 年 12 月 7 日，潍坊美晨股东—李洪滨、张玉清共同出具了《关于潍坊市美晨橡塑有限公司注销、债务处置及资产转让等相关事项的声明确认函》，其声明确认主要相关事实如下：

注销期间，在清算组的安排下，潍坊市美晨橡塑公司将相关的资产经评估后

转让给了美晨有限，同时，将相关债务依法进行了妥善处置，转让给美晨有限承担。潍坊美晨在注销解散过程中，不存在逃废公司债务的行为，公司的解散注销程序合法有效。自潍坊美晨股东会决定公司清算解散之日至今，潍坊美晨的股东李洪滨、张玉清不存在任何因潍坊美晨的债务事项而向该二人主张债权或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潍坊美晨的解散注销事项与美晨有限的设立、经营无关。潍坊美晨在经营、解散注销期间产生的一切债务应依法由李洪滨、张玉清承担，如果因此导致发行人受到债权人的追索主张或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该二人将协助配合解决，因此可能给发行人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该二人全部据实予以承担。

(7) 同时，浩天律师注意到，根据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申报债权公告 90 日后再进行清算。但鉴于公司债务情况较为简单，潍坊美晨清算组在公告未满 90 日的情况下进行了资产清算工作并据此进行了工商核准注销登记。根据事后实际情况，至今，没有债权人对此提出异议。该清算行为并未侵害任何债权人利益。

浩天律师还注意到，潍坊美晨的解散注销与发行人的设立经营在法律上系相互独立的，且潍坊美晨的解散注销事项距今已达 5 年之久，依据中国法律有关诉讼时效的规定，潍坊美晨的潜在的债务因超过诉讼时效，相关的债权人已丧失胜诉的权利。

3、综上所述，浩天律师认为，

潍坊美晨的解散注销事项，履行了相关的股东会审议决议、成立清算组、对债权人的通知及公告、制作清算报告等程序，并最终由工商机关核准注销。该注销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逃废公司债务的情形。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磊、李晓楠及关联方李洪滨、张玉清与发行人资金往来的详细过程及潍坊美晨资产转让款偿还的具体时点和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相关人员的陈述说明，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1、2005年1月22日，发行人之前身美晨有限与潍坊美晨签订了《承债式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受让后者部分资产及负债，转让总价款为17,821,262.27元，“协议总价款由乙方（美晨有限）付给甲方（潍坊美晨）股东李洪滨、张玉清，具体支付额按各自持有甲方股权的比例分摊；支付时间根据上述股东指示确定。”

鉴于李洪滨和张玉清分别持有潍坊美晨52%、48%的股权，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美晨有限应向李洪滨支付资产转让款9,267,056.38元，应向张玉清支付资产转让款8,554,205.89元。

2、根据潍坊美晨股东李洪滨和张玉清出具的《关于对潍坊市美晨橡塑有限公司注销、债务处置及资产转让等相关事项的声明确认函》，为支持美晨有限的发展，李洪滨和张玉清并未要求美晨有限短期内立即偿还资产转让款，而是视其二人的自身需要和美晨有限各个时期的资金状况，指示美晨有限分次、逐步偿还，具体的偿还过程明细数据请参见下表：

(1) 发行人偿付李洪滨资产转让款的过程

日期	发行人偿还资产转让款金额（元人民币）
2005-11-30	700,000.00
2006-08-20	1,824,000.00
2006-08-31	1,000,000.00
2008-03-29	1,150,000.00
2009-05-31	4,593,056.38

合 计	9,267,056.38
------------	--------------

注：为支持发行人的发展，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除因资产转让而形成对发行人9,267,056.38元的债权外，李洪滨还向发行人累计提供3笔合计金额为236万元的无偿借款。上表中发行人偿还资产转让款金过程按照先发生债务先偿还的原则确定。

(2) 发行人偿付张玉清资产转让款的过程

日期	发行人偿还资产转让款金额 (元人民币)
2005-11-30	800,000.00
2006-08-18	3,000,000.00
2006-08-31	1,600,000.00
2008-03-29	1,150,000.00
2009-05-31	2,004,205.89
合 计	8,554,205.89

综上，根据发行人前身美晨有限与潍坊美晨签订的《承债式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款的支付时间根据李洪滨和张玉清的指示确定。按照李洪滨和张玉清的指示，发行人从2005年11月开始分次、逐步的偿还潍坊美晨的资产转让款，截至2009年5月底，上述资产转让款1,782.13万元已全部偿还完毕。

(四) 资产转让涉及的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相关人员的陈述说明、对受让建筑物资产进行的实地察看及对主要的机器设备进行的实地盘点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根据2005年1月22日潍坊美晨与美晨有限签署的《承债式资产转让协议》，潍坊美晨向美晨有限转让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和建筑物）、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和部分债务，转让资产中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上述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和建筑物的具体内容、用途和目前使用情况的详细内容如下：

1、发行人受让的机器设备的具体内容、用途及目前使用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发行人 入账价值	处置损益	目前使 用部门	用途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NCT-160	台	1	100,000	1583.23	2008年3月对外转让	
2	塑料注射成型机	NCT-250	台	1	150,000	2375.5	2008年3月对外转让	
3	压力机	63T	台	1	35,000		金属件车间	冲压
4	压力机	16T	台	1	9,500		金属件车间	冲压
5	炼胶机	XK-400	台	1	58,000		炼胶车间	炼胶
6	平板硫化机	50T	台	1	12,000		炼胶车间	硫化
7	平板硫化机	50T	台	1	12,000		减震橡胶车间	硫化
8	平板硫化机	50T	台	1	12,000		硅胶管车间	硫化
9	平板硫化机	50T	台	1	12,000		硅胶管车间	硫化

							间	
10	平板硫化机	50T	台	1	12,000		硅胶管车 间	硫化
11	平板硫化机	50T	台	1	12,000		硅胶管车 间	硫化
12	平板硫化机	50T	台	1	12,000		硅胶管车 间	硫化
13	平板硫化机	50T	台	1	12,000		硅胶管车 间	硫化
14	平板硫化机	50T	台	1	12,000		减震橡胶 车间	硫化
15	平板硫化机	50T	台	1	12,000		减震橡胶 车间	硫化
16	平板硫化机	50T	台	1	12,000		减震橡胶 车间	硫化
17	平板硫化机	50T	台	1	12,000		减震橡胶 车间	硫化
18	平板硫化机	50T	台	1	12,000		减震橡胶 车间	硫化
19	平板硫化机	50T	台	1	12,000		减震橡胶 车间	硫化
20	平板硫化机	50T	台	1	12,000		2008年	

							12月报废	
21	平板硫化机	50T	台	1	12,000		2008年 12月报废	
22	平板硫化机	50T	台	1	12,000		2008年 12月报废	
23	平板硫化机	50T	台	1	12,000		2008年 12月报废	
24	平板硫化机	50T	台	1	12,000		2008年 12月报废	
25	平板硫化机	50T	台	1	12,000	-3125.77	2009年 12月对外 转让	
26	平板硫化机	50T	台	1	12,000	-3125.77	2009年 12月对外 转让	
27	平板硫化机	50T	台	1	12,000	-3125.77	2009年 12月对外 转让	
28	塑料挤出机	40-100KG/H	台	1	56,000	166.47	2008年3 月对外转 让	
29	塑料合模机	150KN	台	1	15,000	237.35	2008年3	

							月对外转 让	
30	塑料粉碎机	350KG/H	台	1	27,000	387.35	2008年3 月对外转 让	
31	捏炼机	X(S)N-55/30	台	1	150,000		炼胶车间	炼胶
32	棉线编织机	GBM-24	台	1	53,000		挤出胶管 车间	织线
33	棉线编织机	GBM-36	台	1	60,000		挤出胶管 车间	织线
34	硫化罐	1.5*6	台	1	60,000		挤出胶管 车间	硫化
35	棉线缠绕机	GRM-2S48	台	1	23,000		挤出胶管 车间	编织
36	电子万能机	WDW-T50	台	1	130,000		实验室	滤胶
37	车床	CD6140A*100 0	台	1	35,500		金属件车 间	车产品
38	车床	CD6140A*100 0	台	1	35,500		2008年 12月报废	
39	洗衣机(工业)	XGP-100	台	2	26,200		挤出胶管 车间	洗管
40	电动试压泵	4DY-25/40	台	1	6,360		硬管车间	保压用

41	冷柜	BD-255LT	台	1	10,000		总经理办 公室	办公
42	美的空调	KFR-T/LM	台	1	4,400		采购部	办公
43	格力空调	FKR-23CM35 D	台	1	1,650		营销部管 理科	办公
44	格力空调	FKR-23CM35 D	台	1	1,650		营销部管 理科	办公
45	车床	C616	台	1	27,700	-11.1	2010年9 月对外转 让	
46	车床	C616	台	1	27,700	-11.1	2010年9 月对外转 让	
47	车床(带底座)	CQ6128A	台	1	5,200		工装科	车件
48	车床(带底座)	CQ6128A	台	1	5,200		工装科	车件
49	汽车	BJ1046V8JE6- 2	辆	1	43,474	23517.91	2008年7 月对外转 让	
50	压力机	100T	台	1	52,000		金属件车 间	冲压
51	支架	ZHJ	台	1	2,000		挤出胶管 车间	安装产品

52	张力系统	ZHL	套	1	5,000		2008年 12月报废	
53	测径仪	TH-50	台	1	35,000		挤出胶管 车间	测胶管内 外径
54	定长切断机	QD-01	台	1	63,000		挤出胶管 车间	裁断
55	针织机	KNIT16	台	1	95,000		挤出胶管 车间	织线
56	输送机	SSJ	台	1	20,000		挤出胶管 车间	运送胶管
57	输送机	SSJ	台	1	20,000		挤出胶管 车间	运送胶管
58	针织机	KNIT32	台	1	110,000		挤出胶管 车间	织线
59	卧式牵引机	QY-A	台	1	48,000		挤出胶管 车间	硫化
60	卧式牵引机	QY-A	台	1	48,000		挤出胶管 车间	挤出线输 送
61	卧式牵引机	QY-A	台	1	48,000		挤出胶管 车间	挤出线输 送
62	主控台	KZ	台	1	126,000		挤出胶管 车间	挤出线输 送

63	燃油锅炉	SSSO.7	台	1	98,000		挤出胶管 车间	硫化
64	宝来轿车	BORA1.6	辆	1	165,595		总经理办 公室	办公
65	橡胶过滤挤出 机	XJL-150	台	1	48,000		炼胶车间	滤胶
66	平板硫化机 (侧板)	400*400*2	台	1	12,000		炼胶车间	压料看硬 度
67	线切割机床	DK7750B	台	1	38,500		金属件车 间	切割
68	线切割机床	DK7750B	台	1	38,500	-70.03	2008年3 月对外转 让	
69	气泵	XP220(3.0KW , 380V)	台	1	3,900		硬管车间	保压用
70	气泵	XP220(3.0KW , 380V)	台	1	3,900		硬管车间	保压用
71	挤出机		台	1	260,000		挤出胶管 车间	挤胶管
72	挤出机		台	1	260,000		挤出胶管 车间	挤胶管
73	针织机		台	1	110,000		2008年 12月报废	

74	冷却水槽		台	1	9,000		挤出胶管 车间	冷却刚挤 出的胶管
75	压力机	63T	台	1	41,000		金属件车 间	冲压
76	屋顶风机	YDTW.N05F	台	1	1,200		减震橡胶 车间	通风
77	屋顶风机	YDTW.N05F	台	1	1,200		减震橡胶 车间	通风
78	屋顶风机	YDTW.N05F	台	1	1200		减震橡胶 车间	通风
79	屋顶风机	YDTW.N05F	台	1	1,200		减震橡胶 车间	通风
80	屋顶风机	YDTW.N05F	台	1	1,200		减震橡胶 车间	通风
81	屋顶风机	BYDTW.NO5 F	台	1	1,500		减震橡胶 车间	通风
82	老化箱		台	1	7,250		实验室	试验用
83	老化箱		台	1	7,250		实验室	试验用
84	老化箱		台	1	7,250		实验室	试验用
85	车床	CA6140/1500	台	1	44,140		工装科	车件
86	车床	CA6136/750	台	1	27,500	0	2010年9	

							月对外转 让	
87	万能摇臂钻床	Z3732A	台	1	11,000		工装	维修
88	车床	CA61240/1000	台	1	45,500		金属件车 间	车产品
89	保险柜		台	1	1,350		财务部	存物品
90	剪板机	QB11-8*2500	台	1	57,000		金属件车 间	剪板
91	压力机	63T	台	1	42,000		金属件车 间	冲压
92	单梁起重机	3T	台	1	45,000		金属件车 间	起重用
93	锁管机	250D-AQ	台	1	27,000		空气弹簧 生产线	扣压
94	锁管机	250D-AQ	台	1	27,000		硬管车间	扣压
95	时代汽车	BJ1028V3JA2-1	辆	1	30,801	0	2008年 12月报废	
96	电脑		台	1	5,480		开发设计 部	办公
97	电脑		台	1	5,480		开发设计 部	办公

98	电脑		台	1	5,480		开发设计部	办公
99	电脑		台	1	5,480		开发设计部	办公
100	电脑		台	1	5,480		开发设计部	办公
101	电脑		台	1	5,480		开发设计部	办公
102	电脑		台	1	5,480		开发设计部	办公
103	电脑		台	1	5,480		开发设计部	办公
104	电脑		台	1	5,480		开发设计部	办公
105	电脑		台	1	5,480		开发设计部	办公
106	电脑		台	1	5,480		开发设计部	办公
107	电脑		台	1	5,480		开发设计部	办公
108	电脑		台	1	5,480		开发设计部	办公

109	电脑		台	1	5,480		开发设计部	办公
110	交换机		套	1	4,980		总经理办公室	办公
111	海尔冰箱	B07-218K	台	1	3,280		开发设计部	办公
112	笔记本电脑	Y520	套	1	11,580		采购部	办公
113	销钉式冷喂料挤出机	XJD-90	台	1	222,000		挤出胶管车间	挤出胶管
114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Q326	台	1	39,000		橡胶减震车间	除锈
115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Q326	台	1	39,000		橡胶减震车间	除锈
116	电动葫芦	1T	套	1	1,815		橡胶减震车间	起重用
117	电动葫芦	2T	套	1	2,585		炼胶车间	起重用
118	电动葫芦	2T	套	1	2,585		炼胶车间	起重用
119	电动葫芦(不带电器)	2T	套	1	2,090		金属件车间	起重用
120	松下数码摄像机	GS55	台	1	5,889		2008年 12月报废	

121	炼胶机 (含翻胶装置)	XK-560A	台	1	182,000		炼胶车间	炼胶
122	破胶机	XKP-450	台	1	90,000		炼胶车间	切胶
123	翻式供胶机	FJC.OO	台	1	15,000		炼胶车间	上胶
124	索尼数码摄像机	DCR-HC85E	台	1	8,420		2008 年 12 月报废	
125	东芝笔记本电脑	M18/1.5/14R-XC	台	1	11,480		营销部管 理科	办公
126	变压器		台	1	98,500		北配电室	
127	变压器		台	1	98,500		北配电室	
128	变压器		台	1	98,500		北配电室	
129	除尘器	ZC100B	台	1	60,000		炼胶车间	除尘
130	除尘器	ZC70	台	1	40,000		炼胶车间	除尘
131	不锈钢开水器	DK-90 60L	台	1	2,300		南工厂	烧饮用水
132	佳美汽车	2362CC	辆	1	345,750	52607.95	2010 年 6 月对外转 让	
133	笔记本电脑		台	1	9,999		采购部	办公
134	电子 (比重) 天平	MD-300S	台	1	11,000		2008 年 12 月报废	
135	塑料挤出机	60	台	1	10,000	158.23	2008 年 3	

							月对外转 让	
136	真空捏合机	NH-	台	1	30,000	-125	2008年3 月对外转 让	
137	海尔空调	KFRD-48LW/ Z	台	1	3,500		北工厂	办公
138	海尔空调	KFRD-48LW/ Z	台	1	3,500		北工厂	办公
139	海尔空调	KFRD-48LW/ Z	台	1	3,500		北工厂	办公
140	海尔空调	KFRD-71LW/ Z	台	1	5,600		总经理办 公室	办公
141	海尔空调	KFRD-71LW/ Z	台	1	5,600		总经理办 公室	办公
142	海尔空调	KFR-32GW/Z 1	台	1	2,200		总经理办 公室	办公
143	夏普空调	KFR-36W	台	1	3,300		工装科	办公
144	打印机	8400E+	台	1	4,000		营销部管 理科	办公
145	打印机	HP1000	台	1	2,000		财务部	办公
146	传真机		台	1	3,200		营销部管 理科	办公
147	复印机		台	1	10,000		2008年	

							12月报废	
148	北京现代		辆	1	160,000	-2910.67	2009年6月对外转让	
149	桑塔纳	2000	辆	1	150,000	67387.5	2008年10月对外转让	
150	卧轴矩台平棉磨床	M7132H	台	1	73,000		金属件车间	修正产品
151	万能升降铣床	X62W	台	1	60,000		金属件车间	修正产品
152	卧式带锯床	GB	台	1	23,000		金属件车间	管体下料
153	高速编织机	GSB-2型	台	1	92,000		树脂管车间	编织高压管
154	试验硫化罐	309*1750	台	1	7,000		挤出胶管车间	硫化
155	针织机		台	1	110,000		挤出胶管车间	织线
156	针织机		台	1	110,000		挤出胶管车间	织线
157	并丝机	BSJ-3型	台	1	13,000		挤出胶管	织线

							车间	
158	固体油墨计米机	GJM-1 型	台	1	13,000		挤出胶管 车间	测量
159	台式离心机		台	1	5,810		实验室	实验
160	电子拉力试验机	JWL-2500	台	1	38,600		实验室	实验
161	老化试验箱	FB-401B	台	1	7,500		实验室	实验
162	耐臭氧老化试验机	DG-200	台	1	85,000		实验室	实验
163	无转子硫化仪	MDR-2000	台	1	80,000		实验室	实验
164	可塑性试验机	WSK (A)	台	1	3,000		炼胶车间	试验
165	双头切片机	DGQP-16	台	1	3,000		炼胶车间	做试片
166	橡胶回弹仪	CJ-6A	台	2	2,000		实验室	实验
167	指针式比重仪	XBZ	台	1	2,000		实验室	实验
168	磨耗机	MH-74	台	1	5,000		实验室	实验
169	炼胶机	XK-450	台	1	60,000		挤出胶管 车间	回车挤胶
170	炼胶机	XK-450	台	1	60,000		炼胶车间	炼胶
171	炼胶机	XK-230	台	1	20,000		硅胶管车 间	炼胶
172	炼胶机	XK-160	台	1	19,000		实验室	炼胶用

173	切胶机		台	1	10,000		炼胶车间	切割
174	压送式喷砂机		台	1	8,500		减震橡胶 车间	喷砂
175	拉床		台	1	10,000		金属件车 间	拉产品内 口
176	平板硫化机	100T	台	1	22,000		硅胶管车 间	硫化
177	平板硫化机	100T	台	1	22,000		硅胶管车 间	硫化
178	平板硫化机	100T	台	1	22,000		硅胶管车 间	硫化
179	平板硫化机	100T	台	1	22,000		硅胶管车 间	硫化
180	平板硫化机	100T	台	1	22,000		硅胶管车 间	硫化
181	平板硫化机	100T	台	1	22,000		减震橡胶 车间	硫化
182	平板硫化机	100T	台	1	22,000		减震橡胶 车间	硫化
183	平板硫化机	100T	台	1	22000		2008年 12月报废	
184	平板硫化机	250T	台	1	50,000		空气弹簧	硫化

							生产线	
185	手工喷涂流水线		条	1	180,000	2850	2008年3月对外转让	
186	橡胶自动切断机	HS-20	台	1	18,500		挤出胶管车间	裁断
187	自动捆包机		台	1	3,600		金属件车间	包装
188	电脑控制门尼粘度计		台	1	120,000		实验室	试验
189	电脑系统无转子硫化仪		台	1	140,000		炼胶车间	分析硫化时间
合计					7,056,853.00	138,766.28		

根据上述事实，发行人从潍坊美晨受让的机器设备大部分目前仍在正常使用，少部分进行了报废或对外转让处置。

2、发行人受让的建筑物的具体内容、用途及目前使用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资产类别	发行人入账价值	现使用部门	用途
1	胶管车间	460,000.00	硅胶管车间	硅胶管

2	厂中心路	430,000.00	北工厂	北厂通用设施
3	模制品车间	460,000.00	挤出胶管工厂	挤出胶管
4	冲床车间	130,000.00	挤出胶管工厂	工作车间
5	炼胶车间	196,850.00	炼胶车间	工作车间
6	车棚	58,000.00	北工厂	存放员工自行车
7	仓库	340,000.00	北工厂	成品库/材料库
8	办公室	230,000.00	开发设计部	实验室
9	车床车间	130,000.00	挤出胶管车间	工作车间
10	会议室	248,350.00	北工厂	办公
11	宿舍	420,000.00	2009年6月对外转让，处置损失-3,062.50元	
12	铁棚	68,000.00	北工厂	钢材库
13	南变压器室	63,480.00	北工厂	北厂通用设施
14	北变压器室	56,520.00	北工厂	北厂通用设施
15	院墙	460,000.00	北工厂	北厂通用设施
合计		3,751,200.00		

发行人从潍坊美晨受让的建筑物资产中，除宿舍已于2009年6月由发行人对外向无关第三方转让（产生处置损失3,062.50元）外，其他建筑物资产（均位于发行人北厂区）目前均在正常使用。受让建筑物资产中，除厂中心路、车棚、铁棚、院墙无需办理房屋产权证外，其他建筑物资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均已办理至发行人名下。

（五）发行人受让潍坊美晨相关资产的定价方式及合理性

1、关于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潍坊美晨签署的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双方经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款为 17,821,262.27 元人民币,该价款数额为参照该等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涉及的相关固定资产及建筑物的转让价款略低于为本次资产转让目的所做的固定资产及建筑物的资产评估值。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双方所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合法有效,该协议之定价条款系双方参照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价值经协商确定的。该受让价格系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受让该等资产的合理性

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1) 发行人与潍坊美晨签署的相关的资产转让协议合法有效。该资产转让协议书涉及的相关债务转移,根据合同约定,作为转让方的潍坊美晨已经承诺获得了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和认可,事实上,该等债务已经因发行人的偿还得以清结。该协议涉及的定价方式为参照该等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及恶意串通,损害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2) 该协议相关条款明确约定,发行人应支付的协议价款的支付时间根据潍坊美晨的股东指示确定。潍坊美晨应于协议生效后 7 天内将设备交付完毕,建筑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同时,该协议约定,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在协议中没有所有权保留的约定条款。

在实际履行中,根据上述约定,存在发行人资产转让款的支付晚于受让资产的交付时间。

对此，浩天律师分析认为，该协议涉及的标的资产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机器设备等动产，一类为建筑物等不动产。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动产所有权以交付为转移，不动产所有权以变更过户登记为转移。该协议项下的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及变更过户登记时为转移，与转让价款是否支付完毕无关。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双方签订的相关资产的转让协议合法有效。根据协议的约定，相关标的物资产已经进行了交付及变更过户登记，相关标的物的资产所有权也已经因此而转移至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据此入账，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或影响。

(六) 发行人受让资产中应收和应付款项收回/偿付的具体时间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相关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根据潍坊美晨与发行人签订的《承债式资产转让协议》，潍坊美晨向发行人转让的债权债务包括：应收账款 4,446,372.17 元，其他应收款 2,735,360.00 元，应付账款 168,522.90 元。具体的债权债务的清理偿付情况如下：

1、对受让的应收账款的清理情况

截至 2008 年底，美晨有限从潍坊美晨受让的应收账款 4,446,372.17 元中除 265.80 元转为坏账损失外，其他 4,446,106.37 元已全部收回，收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	发行人受让金额	发行人 回款额	回款时间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汽车厂	60,448.92	40,000.00	2005.04
			30,000.00	2005.06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175,821.60	22,000.00	2005.02
			100,000.00	2005.03
			70,000.00	2005.03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欧曼重型汽车厂	2,893,664.46	1,000,000.00	2005.02
			393,326.00	2005.02
			601,000.00	2005.02
			300,000.00	2005.02
			320,000.00	2005.03
			800,000.00	2005.03
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重汽厂销售配件处	461,970.47	100,000.00	2005.02
			250,000.00	2005.04
			30,000.00	2005.07
			10,000.00	2005.08
			20,000.00	2005.10
			40,000.00	2005.12
			6,508.66	2006.02
			10,000.00	2006.06
5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577,467.92	200,000.00	2005.02
			150,000.00	2005.04
			400,000.00	2005.07
6	山东小鸭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767.00	19,767.00	2005.07
7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255,814.00	100,000.00	2005.01
			50,000.00	2005.04
			100,000.00	2005.08
			100,000.00	2005.12
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5.80	265.80	2008.07
9		1,152.00	1,150.00	2005.0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0	2005.03
	合 计	4,446,372.17		

注：美晨有限回款额一栏中部分合计数字大于发行人受让金额，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相关债务人有持续业务往来，除从潍坊美晨受让的应收账款外，另有其他的应收账款持续产生，应收账款的回收也是持续的，因此上表中应收账款的回收与受让金额并非一一对应。

2、对受让的其他应收款清理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发行人从潍坊美晨受让的其他应收款 2,735,360.00 元已全部收回，回收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发行人受让金额	回款金额	收回时间
1	诸城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100,000.00	100,000.00	2005.03
2	诸城市墙体办	32,000.00	22,400.00	2006.01
			9,600.00	2010.06
3	北京艾迪尔助剂厂	3,360.00	3,360.00	2010.06
4	诸城市人民政府密州街道办事处	2,600,000.00	系预付部分土地款，2006 年转入无形资产	
	合 计	2,735,360.00		

3、对受让的应付账款清理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发行人受让的应付账款 168,522.90 元已经全部清偿完毕，款项清理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发行人受让金额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1	安丘市大隆机械厂	182,565.40	100,000.00	2005.01
			120,000.00	2005.04
2	江都精艺实验机械有限公司	-38,600.00	38,600.00	2005.12
3	青岛鲁化化工有限公司	27,760.00	60,000.00	2005.03
4	北京森立特汽车胶管线 制品有限公司	10,821.60	10,000.00	2005.01
5	青岛金昌橡塑有限公司	5,400.00	5,400.00	2005.01
6	济宁一力线业有限公司	5,225.10	5,000.00	2005.06
			10,802.00	2006.12
7	诸城市龙强紧固件有限公司	2,582.43	2,582.43	2005.05
8	诸城市兴河机械配件厂	1,650.00	1,650.00	2008.06
9	诸城市昌恒模具有限公司	9,547.85	10,000.00	2005.02
10	诸城市鸿源纸塑包装厂	883.82	883.82	2006.10
11	无锡华盛化工助剂厂	-740.00	740.00	2005.12
12	灯塔市西大堡织布厂	10,278.00	10,000.00	2005.03
			5,000.00	2005.06
13	上海元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80.00	3,000.00	2005.08
14	上海海嘉橡胶油压机械有限公司	-18,500.00	18,500.00	2005.12
15	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5.12
16	诸城市盛丰气动设备有限公司	1,102.50	2,000.00	2005.02
17	北京创思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60.00	1,160.00	2005.01
18	青岛科林村精工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10,000.00	42,820.00	2005.02

19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科研部	-240.00	240.00	2005.12
20	广东丰得实业公司	-2,660.00	2,660.00	2005.12
21	烟台华鑫聚氨酯有限公司	8,571.60	1,921.60	2006.03
			3,000.00	2006.09
			3,945.00	2007.07
22	诸城市春丰机械厂	2,700.00	15,700.00	2005.02
23	沈阳工业橡胶制品厂	-24,691.20	24,691.20	2005.01
24	临沂宝通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0.06
25	潍坊旭新经贸有限公司	19.80	4,000.00	2005.01
26	青岛申泰模具有限公司	-14,300.00	59,000.00	2005.03
27	枣强县锐升橡塑制品厂	-30.00	30.00	2005.12
28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984.00	984.00	2004.12
	合计	168,522.90		

注：①部分金额为负数的应付账款，实际为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②部分应付款金额一栏中合计付款金额大于受让金额，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相关债权人存在持续业务往来，除从潍坊美晨受让的应付账款外，另有其他的应付账款持续产生，应付账款的支付也是持续的，因此上表中付款金额并未与受让金额一一对应。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从潍坊美晨受让的债权、债务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清理产生的损失数额较小（合计为 265.80 元），对发行人资产状况和经营没有不利影响。在清理过程中，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形，与相关债权人及债务人之间也不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问题 10)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 核心技术人员宋景隆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2) 张磊个人（非发行人）向宋景隆支付 30 万元现金奖励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是否需要就张磊个人代为支付现金奖励事项确认费用或负债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就本题述问题，浩天律师听取了相关当事人张磊、宋景隆的陈述说明，并审查了相关的文件资料，据此，浩天律师确认：

（一）核心技术人员宋景隆未持有（直接或间接）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磊，为了奖励宋景隆多年来为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做出的贡献，自愿给予其一定的奖励，奖励方案为：宋景隆可选择 1、通过股权激励方式（即受让张磊持有的一定数额的富美投资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 2、张磊直接给予现金奖励人民币 30 万元。

经考虑并协商，宋景隆最终选择了上述方案 2。

就此，宋景隆已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并与发行人及其前身美晨有限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利益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宋景隆未实际（间接或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原因系宋景隆与张磊协商后自愿选择的。

（二）宋景隆获得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现金奖励的合理性

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磊为追求其股东权益的最大化之目的,经协商后,自愿以个人身份名义给予宋景隆一定的现金奖励,并非受发行人委托并以发行人名义向宋景隆支付相应的现金奖励,该支付行为不违反中国法律规定。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张磊自愿以个人名义(非受发行人委托,也并非以发行人名义)支付给宋景隆一定的现金奖励,其目的及支付方式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五、《反馈意见》问题 11)

发行人披露 2009 年 7 月与德国 GLFS 公司签署的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协议,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协议双方约定合同期满后(合同期限 5 年)GLFS 承诺保证公司对产品技术的合法所有权并合法持有使用的原因;(2)德国 GLFS 公司对协议中的三项胶管产品技术是否拥有合法权属;(3)合同期满后双方权利义务的分配情况;(4)报告期各年度与德国 GLFS 技术合作发生的费用情况,技术及产品应用情况,是否对其构成依赖。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事项(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事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就本题述事项,浩天律师与其他各中介机构听取了发行人之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审查了发行人与德国 GLFS 公司签署的有关专有技术的使用许可协议文本及相关确认书等文件资料,浩天律师确认:

1、发行人与德国 GLFS 公司在 5 年合同期内采取专有技术许可使用方式,

而于合同期满后才进行技术所有权转让的原因为：德国 GLFS 公司不仅按照合同约定为公司开发有关产品，提供有关技术方案、标准等成果，德国 GLFS 公司还为乙方提供与相关产品开发有关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根据约定，德国 GLFS 公司应派遣相关工程师每年到公司进行一定期限的技术指导和培训。考虑到国内外下游市场迅速发展变化带来的产品和技术持续更新需求，更长的合作期将有利于德国 GLFS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为公司提供更具市场适应性的培训，以适应技术的最新变化。此外，更长的合作期也有利于公司在相关技术领域人才的成长。上述事项已经德国 GLFS 公司出具的确认书予以确认。

2、发行人与德国 GLFS 公司签署的有关产品专有技术的使用许可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该协议涉及的技术标的为相关产品的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

3、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德国 GLFS 公司向发行人就涡轮增压胶管、电喷高压油轨胶管、动力转向管产品提供专有技术援助，许可费为每季度 15,000 欧元。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技术改进，则所有改进应继续属于改进方的财产。如果改进可获专利，专利注册应属改进方名下。德国 GLFS 公司承诺，合同期满后，保证发行人对产品技术的合法所有权并合法持有、使用。

4、根据双方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确认书》，浩天律师确认：

德国 GLFS 公司承诺：甲方（德国 GLFS 公司）向乙方（发行人）提供的三项胶管专有技术，是甲方自主研发所形成，研发中使用的全部技术有合法来源。如有因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技术、工艺及服务而产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法律纠纷，甲方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任何第三方不得向乙方主张权利。甲方将对其向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5、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合同期满后，双方的权利义务如下：“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技术改进，则所有改进应继续属于改进方（指发行人）的财产。如果改进可获专利，专利注册应属改进方名下。德国 GLFS 公司承诺，合同期满后，保

证发行人对产品技术的合法所有权并合法持有、使用”。

根据该《确认书》,“甲方(德国 GLFS 公司)承诺双方合同期满后,乙方(发行人)将获得上述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合同期满后,对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约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义务:考虑到合同期内乙方支付的许可费实质上已包含未来上述三项胶管专有技术转让的相关费用,因此合同到期后甲方将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将上述三项胶管专有技术所有权转让给乙方。甲方将不再保留任何从上述专有技术获取收益、以及占用、使用和处置上述专有技术的权利。

甲方保证乙方是中国境内和境外上述专有技术的唯一所有权人。

甲方权利:甲方有权获得乙方按合同约定就上述专有技术的使用而支付的许可使用费。合同期满,若乙方未能全部缴纳许可费,甲方有权拒绝转让上述专有技术所有权,直至乙方付清有关拖欠的许可费和相关利息等费用。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义务:乙方需按合同约定如期向甲方支付许可费等费用,并按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履行有关保密等义务。

合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应将甲方的商标使用于任何产品上或以任何方式使用。

乙方权利:乙方获得上述三项专有技术所有权后,将取得与上述技术有关的全部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乙方行使上述权利不受甲方约束。

乙方可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使用上述专有技术生产相关产品,并向境内和境外客户销售。

乙方有权就上述专有技术以乙方的名义在中国境内和境外独立申请专利保护,乙方基于上述专有技术所作的任何后续改进的成果均归属于乙方。”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合同期满后,该合同项下的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将由德国 GLFS 公司转移并归属于发行人。基于该项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具体内容依法应包括对该项专有技术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发行人具有相应的

持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综上，浩天律师认为，双方签署的有关专有技术的许可使用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协议涉及的相关产品技术为专有技术而非专利。根据协议约定及双方签署的确认函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合理确信德国 GLFS 公司对该等专有技术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侵害他人权益以及商业秘密的情形，发行人依据该协议所获得的相关专有技术的许可使用权及合同期满后的所有权不存在潜在的侵权及法律纠纷。

六、《反馈意见》问题 13)

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青岛鸿创与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2010 年 2 月 22 日、2010 年 2 月 25 日签订了三份《技术开发合同书》。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青岛鸿创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显示其资产规模较小，其主要业务系为发行人根据上述三份合同提供技术服务。三份《技术开发合同书》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370 万元发行人与青岛鸿创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开展技术开发合作的原因；（2）发行人与青岛鸿创合同项目的收费标准一方面参照国内同类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的试验及平台开发收费标准（如每阶段有限元分析试验费用一般为 10~20 万元，整车每部分试验费用一般为 20~30 万元），请补充提供国内同类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的试验及平台开发收费的相关资料；（3）发行人披露“目前不具备开发上述项目的研究能力和该领域的人才”，与招股书中有关发行人悬架总成产品研发能力描述有出入，请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4）发行人在招股书和反馈意见回复中对发行人自行开展相关项目的研发支出情况进行了模拟测算，请考虑删除；（5）报告期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相关性，青岛鸿创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6）报告期各年度与青岛鸿创技术合作发生的费用情况，技术及产品应用情况，是否对其构成依赖。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事项（1）-（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事项（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就本题述事项，浩天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听取了发行人之主管人员的陈述说明、审查了双方已签署的相关技术开发合同，调取并审查了青岛鸿创橡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鸿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审查发行人及/或其关联方出具的有关声明确认函文件资料，审查了青岛鸿创出具的有关声明确认函文件资料，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如下相关事实：

1、青岛鸿创虽然成立时间较晚，资产规模较小，但该公司地处山东青岛，其地理位置的经济生活及技术信息较发行人之注册地更为活跃和丰富，其橡胶及塑料研究及应用专业方面的技术人才较发行人之注册地的人数更多。据此，经考察交往，发行人确信青岛鸿创具备与发行人签署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2、发行人与青岛鸿创分别于2009年12月20日、2010年2月22日、2010年2月25日签订了三份《技术开发合同书》，该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相关的合同价格系双方经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3、根据相关各方当事人出具的《确认函》文件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与青岛鸿创存在正在履行的有关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关系。除此之外，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张磊、李晓楠夫妇、发行人关联方——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和富美房地产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塔西尔悬架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中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关系、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青岛鸿创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系及交易。青岛鸿创非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七、（《反馈意见》问题31）

请发行人自 2010 年起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说明并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2）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开始为员工办理各项保险的时间、开始缴纳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时间、累计交费金额、发放住房补贴情况，是否存在延迟缴纳的情形；（3）对上述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财务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特别是根据 2010 年 12 月 7 日开具的《山东省社会保险费专用收款票据》（NO.242071034656），经核查，浩天律师确认：

（一）报告期末，发行人用工总数为 868 名，发行人均与员工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且依法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经发行人多次动员并经向当地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协调和请求指导，截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已为其报告期末的 86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开始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时间和开始缴纳的时间以及累计交费金额明细情况请参见下表：

1、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开始为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社会保险金开始办理时间和开始缴纳时间一致）

办理并缴纳社保金期间	期初参缴社保人数	新增参缴社保人数	期末参缴社保人数
------------	----------	----------	----------

2007年度	67	49	116
2008年度	116	221	337
2009年度	337	165	502
2010年度 1-9月	502	366	868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累计缴纳社会保险金的金额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10 年度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社会保险金	2,658,563.02	2,072,311.85	1,159,799.30	202,904.54
其中：养老保险费	1,716,512.10	1,341,848.49	763,405.73	132,241.57
医疗保险费	607,938.66	460,865.93	261,212.70	46,286.80
失业保险费	142,958.16	128,622.88	71,015.32	13,224.80
工伤保险费	104,627.76	80,185.15	45,636.50	7,845.17
生育保险费	86,526.34	60,789.40	18,529.05	3,306.20

3、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开始为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住房公积金开立时间与开始缴纳时间一致）

开立并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间	期初参缴人数	新增参缴人数	期末参缴人数
2009年度	0	502	502
2010年度1-9月	502	303	805

注：报告期末 868 名员工中，期末尚未参缴的 63 名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已于 2010 年 10 月-12 月参缴（因其个人意愿未对前期应缴住房公积金予以补缴），目前发行人已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4、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累计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10 年度 1-9 月	2009 年度
住房公积金	366,668.00	306,032.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868 名，其中：(1) 社会保险金 2007 年和 2008 年为部分员工缴纳，自 2009 年初开始为全部员工缴纳，公司为上述 868 名员工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为 660,061.70 元；(2) 住房公积金 2007 和 2008 年度未为员工缴纳，自 2009 年初开始为大部分员工缴纳（少数员工因个人意愿于 2010 年 10-12 月开始缴纳），公司为上述 868 名员工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为 99,029.00 元。目前上述 868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已全部参缴。

(二) 根据中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第四条：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第十二条第二款 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浩天律师认为，参加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是国家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同时，也是企业和劳动者的义务。每个企业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拒绝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据此，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应缴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法不符，应予规范和纠正。

同时，浩天律师注意到，在发行人之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的情形中，在客观方面，存在部分职工不愿或不积极配合发行人办理社保登记及住房公积金登记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且，为保护职工利益，经发行人要求，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磊已经出具相关的承诺书。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通过协调和努力，为其报告期末应缴而未缴的员工（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经主动的对上述与法不符的行为进行了纠正和规范。

浩天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情形不属于构成违法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之过往存在的少部分员工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在客观方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就上述发行人之过往存在的上述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或发行人之直接责任人员）不存在遭受较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综上，浩天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部分员工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法不符，应予规范和纠正；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通过协调和努力主动为其应缴而未缴的部分员工（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在客观方面，发行人不存在违法情节严重及/或特别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或发行人之直接责任人员）不存在因此遭受较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八、（《反馈意见》问题 44）

发行人披露“公司生产的橡胶推力杆产品年销售收入达 6,696.29 万元，市场占有率 12.83%，排名国内第一”、“成为国内第一家为重卡主机厂 OEM 配套底盘空气弹簧的供应商”、“驾驶室悬架已开始大规模供货并成为公司收入增长最快的产品，2009 年销售收入达到 5840.69 万元；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驾驶室悬架供应商”。发行人披露上述论述的依据主要为发行人市场调研及其结果分析。请保荐机构、律师根据上述论述的依据的情况修改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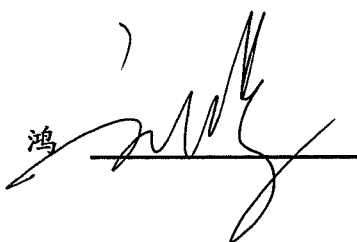
【浩天律师答复意见】

经调查核实，发行人之上述相关描述，主要依据其自己进行的市场调研及其结果分析，但从证据角度，仅是发行人之单方面的当事人陈述说明，缺少必要的独立且权威的第三方的证据材料支持，相关内容无法进行充分及完全的验证。因此，浩天律师建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描述内容予以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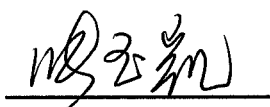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主任: 刘 鸿 

经办律师: 穆铁虎 

经办律师: 张玉凯 

签署日期: 2010年12月8日